

亡、船只进出港登记及带客下海等管理制度。1965年在人口普查基础上,新建水上户口1500人。1972年水上派出所对水上户口进行整顿,时有外海船230只,船民2951人,核准后重新发放了户口簿和船民证;有内河船1944只,船民4743人,在此基础上对百官地区主要船只停泊点建立了内河船民暂住户口申报登记制度。1978年5月,曹娥江捞沙船建立起临时户口登记表制度。

1982年9月内河首次发放全国统一的船民证,共核发正式船民证544本,临时船民证1213本。1984年外海换发全国统一的船舶户口簿和船民证。为方便群众,1989年县局在外海船只停泊较集中的新建乡设立出海船舶申报签证站,办理签证。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外海船舶户口300户,持证船民2490人;内河持证船民1008人,其中临时持证船民279人。全年办理船舶进出港申报900余人次。

####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解放初,港澳同胞入境,须由其亲属事先向县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华侨入境,由本人直接向边防公安机关申领华侨归国证明书。其时在入境人员中,以失业返乡落户谋求生计者居多。对临时入境探亲的港胞、华侨,县局凭入境证件给予办理暂住户口申报、注销和签证手续。

1951年起,县局开始受理公民因私出境申请。1953年报省厅批准出境13人。1954~1957年,先后批准182人,年平均45.5人。1958年公社化运动中,因片面强调出境从严控制,出境人数减至8人,批准率仅为16.7%。1959年9月17日,县人委批转县局《关于当前去港澳人员的情况及管理工作的意见报告》,指出前段时间对出境人员严格控制是正确的,但对正当的

出境仍应给予方便,从而防止了不分情况一律从严的做法。1961年~1963年,年平均出境17人,批准率为50.5%。1964年5月6日,针对前段时间部分入境人员不遵守户口管理制度等问题,县局发出通知,重申入境探亲、观光的港澳同胞和华侨必须在抵达目的地24小时以内向县局申报暂住户口及办理签证手续。为方便群众减少出境申请环节,1966年5月县局作出规定,凡今后公民因私出境,可直接向所在地派出所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不需要基层组织逐级出具证明,由派出所查明情况后按规定手续报批。

1968~1971年出境审批基本停办。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许多港澳同胞不敢回乡探亲,同期年平均入境人数亦从60年代前期的48.4人下降到不足10人。1972年起,出境审批开始恢复。1978年,县局在抓紧办理当年出境申请的同时,还清理了历年积压下来的申请,全年办结上报33人,经省厅批准出境27人,比上年增加近2倍。一些申请多年、理由正当的港属侨眷被批准出境与亲人团聚。随后,入境回乡探亲旅游或经商办厂的港胞华侨逐年增多,1979年入境545人,其中来自港澳地区514人,来自国外31人,比上年增长33.3%。1982年入境人数又增至587人,其中有台湾同胞3人,这是解放后台胞首次入境来虞探亲。同年起,开始办理临时去港探亲(双程)审批,当年批准4人,其中去香港会见台湾亲属的1人。

1984年后,根据省厅指示精神,县局对出入境管理简化手续,放宽出境审批,是年报省厅批准出境114人,与上年相比增加2.17倍。被批准出境的对象中,除夫妻同居或结婚外,父母与子女之间互相投靠及继承财产等占有较大比例。同年9月1日起,单程回归定居和入境来虞外国人(含外籍人)的户口,签证继续由县局办理,入境探亲、旅游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户口,签证手续改由目的地乡镇或派出所办理,月终由乡镇、派出所汇总

报县局。12月1日起,进一步简化手续,对临时入境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取消签证。1985年又将来虞住宿于宾馆、招待所的外国人(含外籍人)的暂住户口登记手续改由宾馆、招待所代办,报县局备查。

1987年开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出入境“两法”,下同),强化“开放、管理、服务、法制”意识,对公民因私出境的申请,均在受理后的1~2个月法定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答复,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的入境、出境坚持依法办事加强管理。同年12月24日,鉴于台湾当局允许在台一般公民回大陆探亲、来虞台胞将大幅度增多的趋势,县局及时发出《关于做好台胞来虞期间暂住户口申报、住宿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对台胞要热情接待,随到随办,多方给予方便,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自出入境“两法”实施后的1987年~1990年,县局依法办理公民因私出境384人次,比实施前4年中的272人次增加41.2%,其中去港澳定居161人次,探亲160人次,会台亲21人次;出国42人次。同期,由港、澳、台和国外入境来虞1297人次,其中台胞376人次,相当于前4年的37.6倍;外国人、外籍人、华侨208人次,相当于前4年的2.54倍。

## 第五节 边境通行证

1953年5月起,县局根据公安部通知,开始为需要前往内蒙古、黑龙江边境地区的公民办理边境通行证明手续。1958年后,广东的宝安、中山、珠海3县和吉林、新疆、云南、西藏、广西的部分边防区相继实行边境通行证明制度。至70年代末的20多年中,县内去边境的人数平均每年不上10人,主要去向为黑